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會議通過修訂第六條第四款
*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會議通過修訂第五條第六/第七款
*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會議通過修訂第二條第一/二款、第五條第一款

一、修業年限：

二年至七年。凡未能於學校規定期限內通過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者，即取消其學生資格。

二、課程與學分：

- (一) 除論文外，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博士班課程至少 **12 學分（三分之一）**，其餘可修習碩士班課程。
- (二) 各研究生應選一個主修領域（至少於此領域修畢**碩、博班**相關課程**四科**，此主修領域即其博士論文之領域）及二個副修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畢二科相關課程）。語言教學組須在（1）語言學，（2）應用語言學，（3）語言教學三個核心領域中，選一個主修領域及二個副修領域；文學組須在（1）英國文學，（2）美國文學，（3）文學理論及文學教學三個核心領域中，選一個主修領域及二個副修領域，其中文學理論及文學教學不得選為主修領域。

三、第二外國語文：

- (一) 各研究生至少必須修讀一種第二外國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包括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或經本系認可之語文，及格分數為七十分。
- (二) 入學後，必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文兩年，或通過 LTTC 所舉辦 FLPT 測驗及格，其程度等同修習第二外國語文兩年，始得免修。

四、選課及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 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時，由系安排教授輔導選課及研究方向。
- (二) 入學後第二學年起，學生通過博士資格考後，得自行選擇論文指導教授。
- (三) 每學期期末時，先預選新學期課程。
- (四) 必選修課請參閱課程表。

五、博士班候選人學科考試：

- (一) 博士資格考試共為三領域：語言教學組須於主修領域中任選三考科，副修領域任選一考科；文學組須於三領域中，**自行擇定各領域研究主題應試該領域**考科；統稱為博士學科考試（Ph. D. Candidacy Examinations）。研究生可於修畢本系規定之全部學分後，或可修畢全部學分之學期，最快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參加學科考試。（考試時間依本校上、下學

期行事曆規定)

- (二) 學科考試之書單由系辦公室提供；考試委員由三~五位教授(含副教授)組成，由系主任商請聘任。
- (三) 博士班生申請博士資格考試應於同一學期辦理，考試申請程序及考試日程安排依本校教學曆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考試未及格之科目，只可申請重考一次。
- (五) 資格考核筆試科目經系務會議同意，博士生得申請以發表論文抵免，其論文發表須於入學註冊日後六年內發表(以接受發表日期為準，且收稿日期須於入學之後)之 SCI、SSCI、A&HCI、THCI-core 為限，論文須以英文撰寫為限，並為論文之第一作者。
- (六) 滿足學科考試要求，並符合第二外國語文要求後，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六、論文及口試

- (一) 論文須就主修領域撰寫，且論文題目之選定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撰寫論文前，須先提出八至十頁之計劃書，格式及內容另訂，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撰寫。其中當然委員應包括指導教授。
- (二) 限以英文撰寫。論文口試可對本系內教師及學生公開。
- (三) 論文口試委員會由五位至九位教授組成。
- (四) 論文口試之前，除需於國內外相關之學術會議中口頭發表論文一篇外，博士候選人必須在國內外有評審制度的學術期刊或有評審制度的研討會中至少發表一篇英文論文(可為前項會議論文修改後發表)，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五) 論文口試不及格，祇能重考一次。
- (六) 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候選人考試細則辦理及本校學則辦理。
- (七) 論文大綱計劃書不可與論文口試在同一學期辦理。

七、離校手續：

- (一) 填寫離校手續單。
- (二) 繳交論文六冊：四冊交系所辦公室，二冊自行送本校圖書館。
- (三) 中文摘要，須打一式三份(可影印)，其中一份須加填論文英文名稱。

八、其他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